

烟台黄渤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黄新人社〔2024〕4号

关于印发《烟台黄渤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单位：

现将《烟台黄渤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黄渤海新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日

烟台黄渤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黄渤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对本单位行政执法的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社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决定。

第三条 政策法规处为人社局法制审核经办机构，人社局建立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合议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的制度机制。

第四条 人社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的，编制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对没有明确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舆情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式包括书面审核与会议审核两种。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面审核由政策法规处会同法律顾问负责。

行政执法处室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提交案卷材料及包括案件事实、相关证据、法律依据、处室意见的《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情况说明》（详见附件1）。

第七条 政策法规处会同法律顾问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五）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六）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九）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法规处在收到案卷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情况说明》后五日内，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核要求的，作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存入执法案卷；对不符合审核要求的，应当会同法律顾问提出修改意见，行政执法承办处室应当对相关问题的处理后，再次报送政策法规处书面审核。

政策法规处和行政执法承办处室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政策法规处提交合议委员会合议审核。

第九条 在局内部设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议委员会），具体负责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议审核。

合议委员会主任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各分管领导任副主任，政策法规处、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处、社会保险处、劳动监察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民政处负责人以及人社局法律顾问为固定成员，其他相关处室负责人为非固定成员。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合议委员会合议审核：

- （一）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对是否认定工伤有较大争议或存在重大不稳定因素的案件；
- （三）因本局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重大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四）局主要领导、各分管领导认为应当提交合议委员会审查的案件；
- （五）合议委员会认为其他需审核的案件。

第十一条 合议会议由合议委员会固定成员参加，人员原则上为单数。合议会议由政策法规处召集，由提报处室分管局长主持，案件承办处室负责人及具体办案人员应当参加合议会议，并向合议委员会汇报案件情况，由参会的合议委员会成员讨论后，依次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召开合议会议具体流程：

- （一）主持人宣布合议会议开始，并提出合议议题；

(二) 案件承办处室介绍案情、报告调查取证及当事人的有关情况等;

(三) 合议成员与承办处室就案情进行交流后依次发表意见;

(四) 主持人对合议意见进行归纳总结, 并提出合议结论和建议;

(五) 参加合议的成员对主持人的归纳意见表态, 形成案件合议决定。

(六) 参加合议的成员核对《案件合议记录》并签字。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处室应做好合议会议记录, 如实记录合议成员意见, 对提交审查案件的不同意见, 也应记录在卷。合议会议记录应交参会人员签名确认。案件承办处室将记录原件作为案卷文书存档, 并将复印件提交政策法规处存档。

第十四条 合议会议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案件承办处室必须严格按照合议会议决定执行, 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或撤销合议会议决定的, 应另行召开合议会议重新作出决定。

合议成员对合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会议记录、纪要等非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开。

第十五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 合议委员会或政策法规处可以要求案件承办处室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 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 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时限内。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领导是本机关落实重大行政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合议法制审核意见，应报送行政执法机关主要领导。

行政执法承办处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政策法规处和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书面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议委员会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议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的施行由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说明

附件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附件 1:

XX 案件提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情 况 说 明

类 别	内 容	备注
已查明主要 案件事实		
相关证据		
法律依据		
涉舆情、信 访风险评估	☐ 低风险 ☐ 高风险	
处室建议审 核形式	☐书面审核 第四条 第 项 ☐合议审核 第十条 第 项 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烟台黄渤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烟黄人社法审〔 〕 号

执法项目					
承办单位					
承办人员					
承办单位 拟处理意见					
审核意见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是		否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是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是		否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		否	
	程序是否合法	是		否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是		否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是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是		否	
	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 政策法规处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 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					

初核:

复核:

